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郝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永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0,185,447.71	2,263,336,301.88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540,826.07	895,141,920.50	-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43,193.87	581,913,840.93	-36.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2,668,457.52	951,878,500.41	-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98,236.04	-64,669,977.61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60,849.02	-71,397,330.24	2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6.71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247	1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247	19.9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7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0	116,355,543	44.37		无		国家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0	8,190,000	3.12	8,190,000	冻结	8,190,000	国有法人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02	4,450,000	1.70		无		国有法人
乳山市国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3,328,748	1.27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986	3,199,986	1.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静芳	0	2,945,952	1.12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000	2,150,000	0.8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达穗	0	1,357,881	0.52		无		未知
楼华	1,000,000	1,000,000	0.38		无		未知
杨咏梅	999,900	999,900	0.38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16,355,543	人民币普通股	116,355,543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乳山市国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28,748	人民币普通股	3,328,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3,199,986
苏静芳	2,945,952	人民币普通股	2,945,9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许达穗	1,357,881	人民币普通股	1,357,881
楼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杨咏梅	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0
冯志浩	9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9,933,680.99	161,173,182.44	278,760,498.55	172.96%	主要系归还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3,521,162.52	7,698,643.89	45,822,518.63	595.20%	主要系非生产期停工费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15,776.16	50,359.23	465,416.93	924.19%	主要系应收财务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4,924,578.06	60,999,844.96	-26,075,266.90	-42.75%	主要系公司新建乳山工业园在建工程达到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77,193,523.61	52,899,607.48	24,293,916.13	45.92%	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758,272.84	1,130,431.67	1,627,841.17	144.00%	主要系内销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7,225,898.99	-65,377,240.55	38,151,341.56	58.36%	主要系实现销售导致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573,286.11	1,993,611.11	4,579,675.00	229.72%	主要系计提贸易融资、打包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658.12	0	279,658.12	100.00%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402,506.87	69,200,742.91	-51,798,236.04	-74.85%	主要系经营积累减少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1,608.73	394,467.12	197,141.61	49.98%	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52,463,828.58	860,633,854.15	-308,170,025.57	-35.81%	主要系销售量及销售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6,155.31	3,418,387.74	2,737,767.57	80.09%	主要系本期流转税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87,450.53	-80,032.68	3,567,483.21	4457.53%	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54,587.31	11,317,773.03	-6,563,185.72	-57.99%	主要系本期豁免债务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1,807.91	299,677.16	-157,869.25	-52.68%	主要系本期非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1,377.69	1,463,783.48	-682,405.79	-46.62%	主要系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86,256.86	-2,785,514.96	4,171,771.82	149.7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43,193.87	581,913,840.93	-212,870,647.06	-36.58%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2,061.81	-101,143,885.09	37,571,823.28	37.15%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4,907.57	-514,752,762.67	477,777,855.10	92.82%	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1月，公司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的投资事项，该项目由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多品种果蔬汁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国投中鲁研发中心三个子项目构成。工业园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1，206.1万元，其中：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14，793.20万元，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多品种果蔬汁生产线项目14，244.50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2，168.40万元；项目开工后，根据工业园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2013年8月，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工业园区内鲁菱公司搬迁项目投资总额由原14，793.20万元增加到14，916.92万元；中诚公司项目投资总额由14，244.50万元减少到10，909.58万元；研发中心投资总额由原2，168.40万元增加到5990.81万元。调整后，工业园项目投资总额合计31，817.31万元，比原估算投资总额31，206.1万元增加611.24万元（包括变电所重估增加投资金额597.08万元）。工程于2013年5月开工，2013年10月中诚公司新生产线投产，计划2014年7月完成园区项目全部配套基建。

本项目截止2014年第三季度末累计投资17159.15万元，山东鲁菱公司的设备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2014榨季已投入使用。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6月10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10日、8月9日、9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已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包括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江苏环亚100%的股权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基金三部分。

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权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由于欧洲产区苹果汁产量上升，导致中国苹果汁销售进度放缓，对中国苹果汁销售价格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3.5.1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无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董事郑强授权董事蔡毅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闫灵喜授权董事罗霖斯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公司负责人蔡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敬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59,477,858.45	20,730,110,890.27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8,818,535.77	5,892,068,698.66	3.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78,568.97	-1,091,156,163.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96,542,283.45	7,418,829,118.86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63,427.51	161,822,146.68	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027,139.75	155,905,181.42	4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39	4.1940	减少0.16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05	0.3329	2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05	0.3329	23.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航集团	0	168,856,523	28.65	0	无		国有法人
中航直升机	0	110,726,172	18.78	110,726,172	无		国有法人
哈飞集团	0	48,070,786	8.15	48,070,786	无		国有法人
中航科工	0	38,029,758	6.45	38,029,758	无		国有法人
建银投资	-596,717	29,670,000	5.03	0	无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	0	11,240,000	1.91	11,2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社保基金	-1,500,000	7,499,960	1.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河投资	0	6,600,000	1.12	6,600,000	无		国有法人
集合计划	0	6,469,000	1.1	6,469,000	无		未知
博时新兴	0	5,500,000	0.93	5,500,00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航集团	168,856,523	人民币普通股	168,856,523
建银投资	29,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70,000
南方证券	5,414,235	人民币普通股	5,414,235
重庆国投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农行上海	3,843,358	人民币普通股	3,843,358
华商阿尔法	2,199,894	人民币普通股	2,199,894
社保基金	1,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0
集合计划	1,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000
富国军工	1,398,083	人民币普通股	1,398,083
楼晓楼	1,369,476	人民币普通股	1,369,4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行动保持一致。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51.05%，主要是采购支付、现金股利支付等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4.33%，主要是货款收回。

3.其他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变化较大，主要是应收往来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90.43%，主要是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5.工程物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1.83%，主要是本期工程物资采购增加。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90%，主要是本期房租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6.18%，主要是本期预计负债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多。

8.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2.26%，主要是本期采购增加，应支付的款项增加。

9.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53.25%，主要是按合同生产进度确认收入，同时预收合同进度款减少。

10.专项应付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34.28%，主要是本期收到基建、科研专项经费拨款增加。

11.预计负债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94.4%，主要是本期交付产品，增加产品质量保证金。

12.专项储备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43.03%，主要是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6.44%，主要是本期相关服务收入减少。

14.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5.88%，主要是本期运输费及培训费增加。

15.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化较大，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16.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化较大，主要是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

17.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60.83%，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8.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7.83%，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减少。

19.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化较大，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

2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53.0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代付往来款减少。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化较大，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化较大，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2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化较大，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化较大，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退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0.56%，主要是本期现金股利支付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哈飞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013年11月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18%	0	-27,237,528.27	27,237,528.27	0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16.67%	0	-6,000,000.00	6,000,000.00	0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10%	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哈尔滨哈飞空客容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10%	0	-102,024,599.24	102,024,599.24	0
合计	-		-165,262,127.51	165,262,127.51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合并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合并报表涉及金额165，262，127.51元，母公司报表涉及金额165，262，127.51元，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无影响。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公司暂时无法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鉴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公司正在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精算工作，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离职后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暂无法披露，相关影响也暂时无法预计。

3.5.3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其他准则的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3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14时在北京凯迪克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分别是蔡毅、余枫、罗霖斯、刘慧、鲍卉芳、王玉杰、王玉伟，董事郑强授权董事蔡毅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闫灵喜授权董事罗霖斯代为出席并表决。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先平、监事彭志文、郭念、张银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蔡毅主持。

会议议程有：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5、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比较表

条数	修改前	条数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FEI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OPTER PLC
1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特聘专务、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高级专务、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1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司人才荟萃、技术密集和设备精良优势，依靠科技步和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内外航空产品领域的合作与竞争，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和不断开发新产品，坚持用优质的产品赢得用户，用丰厚的收益回报股东。	1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司人才荟萃、技术密集和设备精良优势，依靠科技步和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内外航空产品领域的合作与竞争，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和不断开发新产品，坚持用优质的产品赢得用户，用丰厚的收益回报股东。
4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5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5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经营场所所在地，董事会指定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7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7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0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0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如实向股东告知有关影响其投资决策的全部事项，进行股票投资决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1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就任后应及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义务，其对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10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04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1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	1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照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要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1)国家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3)公司曾欠下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4)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三）公司单项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单项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以下的，且在3000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按权重事长在董事会体会期间有权决定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担保额度，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四）提供对外担保必须依法订立担保合同，公司财务会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保存、跟踪被担保单位的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拼、分析，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照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要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1)国家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3)公司曾欠下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4)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子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三）提供对外担保必须依法订立担